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15 法律字第 10903500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得否將碧候溫泉委託部落公法人經營管理，須釐清有無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及其法規依據為何，或僅涉及私經濟行政

主 旨：有關宜蘭縣政府所詢「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者，公部門得否將碧候溫泉直接委託部落公法人經營管理？又是否排除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」疑義乙案，本部就涉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部分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原民綜字第 108007630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上開所謂「權限委任」、「權限委託」或「行政委託」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；又本法第 15 條之權限移轉，係指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至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，倘權限移轉至不同行政主體（屬不同公法人），不符合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、104 年 6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640 號函、105 年 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403516850 號函參照）。再者，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公權力移轉容許性之概括規定，並非委任、委託或行政委託之法源依據（本部 103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1304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爰仍須另有就委任、委託或行政委託事項有具體之法規依據。至於「政府採購法」，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。故有關本法第 16 條之行政委託，不生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（本部 106 年 1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503518100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來函所詢公部門得否將碧候溫泉委託部落公法人經營管理乙節，須先釐清有無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及其法規依據為何？抑或僅涉及私經濟行政？依來函所附宜蘭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0 日「碧候溫泉營運管理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評估內容適用法令會議紀

錄」結論，已表示「…，本案既屬於經營委託之範疇，即非屬公權力行使；…」，本案似無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。至於有關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，貴會既已函詢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仍請參酌該會意見，並請一併斟酌有無必要徵詢溫泉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